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52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521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52158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1015215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「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
學生獎助學金」自111年9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受理申
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11年7月28日太解字第
1111008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請參閱附件或電洽承辦人劉佳瑜，聯絡
電話：03-8621100分機8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
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
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